

证券代码：873353

证券简称：龙开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府审字（2026）第 0118000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应收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9 及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开河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875.0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234.21 万元，账面价值为 8,640.8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5.97%。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发出函证金额合计 10,707.64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已收到相符回函金额 861.81 万元，未能达到函证程序的审计目标，我们也无法通过执行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认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子公司暂估应付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7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开河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113.22 万元，其中针对子公司江西广灵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灵大药房公司”）的暂估应付款 542.92 万元，我们无法实施函证及替

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暂估应付款是否需要调整以及调整的金额。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上文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